



馬克思恩格斯 論國家和法

法律出版社

• G4012.2000

馬 克 思 恩 格 斯

論 國 家 和 法

复旦大学法律系
国家与法的理論、历史教研組編

法 律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馬克思 恩格斯
論國家和法

復旦大學法律系國家與法的理論、歷史教研組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純 $\frac{1}{32} \cdot 15\frac{11}{16}$ 印張 · 插頁 1 · 407,000 字

1958年10月第一版

1958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7,000 定價：(7) 1.60 元

統一書號：6004·255

几点說明

本書是經過我組討論，由范揚教授主編的。選輯本書的目的，原為配合我組國家和法的理論這一課程參考之用。系和本組曾對范先生提出的選輯提綱進行了討論，具體內容亦經部分同志閱過，認為這些材料對於一般干部學習馬列主義國家和法的理論能有所幫助。因此，現在拿出來公開出版。

本書是由馬克思恩格斯的經典著作中摘錄其有關國家和法的論述，大體上依照國家和法的基礎一類講義的體裁，分章分節加以選輯而成。除了章目和節目以外，更就各項摘文別設標題，以清眉目。

本書選輯的材料大部分選自現在通行的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中譯本，另一部分却直接譯自原著。現在通行的中譯本中有些譯文彼此並不一致。本書選輯時除以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所有譯文作為標準以外，其他的中譯文為謀統一譯名等等起見，有一部分曾由編者酌加校訂或改譯。至於直接譯自原著的，一般依據德文本並參照俄文本翻譯，也有一部分單依據德文本或其他外文本翻譯的。

所有的摘文都附注原書出處。原書有中譯本的，把中譯本和外文本（主要是德文本和俄文本）的書名、版本和頁數，一并注明。原書還沒有中譯本的，則僅注明外文本的書名、版本和頁數。

摘文遇有上略、中略或下略時，都在摘文的開端、中間或末尾附加省略號“……”。一段完結，中間略去一段或數段時，都在前一段末尾句號後空一格再加省略號，以資識別。遇有注釋時，編者自己所加的稱為編者注，其餘的稱為原注，原編者注，原譯者注等，以示區別。摘文中的方括弧，有的是編者加上，有的是原編者加上的。

在本書材料的搜集取舍和編譯各方面，由於我組資料不足和水平的限制，難免有遺漏或者訛謬的地方。因此，誠懇地希望讀者們給予批評和指正。

復旦大學法律系國家與法的理論、歷史教研組

1958年5月27日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

一 法律关系和国家形式只能在政治經濟学中求得理解.....	1
二 馬克思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天才的表述.....	2
三 历史觀成为唯物主义的了.....	3
四 答美国報紙的批評.....	8

第二节 上层建筑由基础产生

一 每一生产形态都产生自己的法律关系和国家形式.....	9
二 人們的生产关系是国家和法的現實基础.....	15
三 什么是資产阶级的財产关系？資产阶级的財产关系 并非产生于資产阶级的政治統治.....	16
四 作为法律关系的生产关系呈現不平衡的发展.....	20

第三节 經济条件是历史的决定因素

一 經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約着历史的发展.....	20
二 国家和法随着經濟条件的发展而发展.....	24
三 旧法律随着旧社会的崩潰而消灭.....	26
四 法律的解释应随社会状况的变更而改变.....	28

第四节 阶級斗争是历史的推动力

一 阶級斗争构成迄今为止全部历史的內容.....	28
二 阶級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	31

三	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	32
---	-------------------	----

第五节 政治法律等对于基础的反作用 及其相互間的影响

一	国家权力对于经济的反作用.....	35
二	法律对于经济起着特殊的反作用.....	38
三	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因素对于历史进程也起积极作用.....	40
四	政治法律等的反映对哲学发生重大而直接的影响.....	41

第六节 暴力的作用

一	暴力在原始积累中起的作用.....	42
二	暴力的革命作用.....	42
三	暴力的原因是什么.....	44

第七节 法律与经济规律

一	法律只能服从经济规律,而不能“创造”、“制定”,或 “变更”、“废止”经济规律	45
二	法律违反经济规律必遭失败.....	46

第八节 关于国家和法的观念形态

一	概說.....	48
1.	不是意識决定着生活而是生活决定着意識	48
2.	統治阶级的思想就是統治思想	50
3.	觀念形态随社会生活条件的改变而改变	51
二	国家和法的表面独立性及新的思想体系的产生.....	53
三	为什么对国家发生迷信的崇拜.....	56
四	把法归結为单纯意志的幻觉.....	57
五	概念法学,——不是概念应与对象相符合, 而是对象应与概念相符合.....	59

六 法律家为法律观念所奴役.....	60
--------------------	----

第九节 几个资产阶级法学派的批判

第一款 自然法学派

一 十七、八世纪法国启蒙学者的理性王国和永恒正义.....	62
二 法学中的所谓自然法和永恒正义.....	63
三 蒲鲁东判断一切经济问题诉诸永恒正义.....	64

第二款 历史法学派

一 历史法学派是十八世纪轻佻精神的产物.....	66
二 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胡果是十足的怀疑论者.....	67
三 胡果的自然法是法国旧制度的德国理论.....	69
四 有一个学派，以昨天的卑鄙行为来为今天的 卑鄙行为进行辩护.....	72
五 基尔开关于封建负担废除法草案的报告 正暴露着历史法学的反动实质.....	72

第三款 功利主义

一 功利主义把个人利益当作公共利益的基础.....	75
二 边沁用功利主义的尺度来衡量过去、现在和将来.....	76
三 边沁和穆勒的理论是取得统治并发展了的 资产阶级的观点.....	77

第四款 黑格尔的法哲学

一 一个高度革命的思想方法竟达到了极其温和的 政治结论.....	81
二 拉萨尔是一个真正的黑格尔主义者.....	84
三 青年黑格尔.....	85
四 课题的解决在于实践——革命.....	86

第五款 法学家社会主义

一 现代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是中世纪神学 世界观的世俗化.....	91
-------------------------------------	----

二	无产阶级初期的理论代表者在一切点上 还停留在法学的基地上.....	93
三	安通·门格“社会主义之法学的改造”.....	94
四	继西罗马崩溃之后而起的何以不是社会主义， 而是中世纪的法律秩序?	96
五	门格把社会主义归结为三个单纯法学上的口号.....	98
六	所谓全部劳动产物要求权.....	99
七	第一号权利史的叙述原来目的另有所在.....	100
八	徒好大言而不见诸实事.....	102
九	社会主义政党并不放弃法的要求.....	104

第二章 国家与法的起源及本質

第一节 国家的起源

一	史前时代的划分.....	105
二	国家产生前的社会組織.....	106
三	国家的产生.....	107
四	国家的特征.....	114

第二节 法的起源

一	法的起源.....	116
二	所有制的产生和发展.....	117
三	所有制的最初形式.....	119
四	占有与所有权.....	122
五	抵押权的产生.....	123
六	家长制家庭的起源.....	123
七	一夫一妻制婚姻的起源.....	126
八	血族复仇和刑罰.....	129

第三节 国家的本質

- 一 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 130
- 二 国家只是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 131

第四节 法的本質

- 一 法不过是被制定为法律的統治阶级的意志..... 132
- 二 法通过国家的意志而具有普遍約束的效力..... 133
- 三 法依靠公共权力来維持..... 133
- 四 法是統治阶级准备好的一条鞭子..... 134

第三章 历史上各类型的国家与法

第一节 古代奴隶主国家

- 一 雅典..... 135
- 二 罗馬..... 137

第二节 古代希腊和羅馬的法

- 一 古代公社和国家的所有制..... 140
- 二 罗馬初期的土地共有制..... 144
- 三 罗馬共和时期土地的大部分已为富者所占有..... 145
- 四 古代高利貸的产生及平民之沦为債務奴隶..... 145
- 五 雅典残酷的債法及梭倫的改革..... 146
- 六 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締結是由父母包办的..... 148
- 七 罗馬初期的家庭及遗产繼承..... 149
- 八 罗馬法律对于原始血族团体及地方和民族
 独立性的摧毁作用..... 150
- 九 罗馬法是商品生产阶段的法律关系之最完备的反映... 151

第三节 中世紀封建制国家

- 一 中世紀初期的封建国家 152
- 二 中世王权的兴起与統一国家的形成 156
- 三 中世末期君主专制的产生和中央集权官僚机器的形成 159

第四节 中世紀封建法

- 一 中世封建所有制 160
- 二 原始馬尔克向封建所有制的轉化 166
- 三 原始馬尔克制度是日耳曼法的基础 171
- 四 农奴制多半由徭役制产生 172
- 五 十六世紀德国的农民状况 173
- 六 中世的婚姻选择决定于家世利益 174
- 七 繼承权的变迁 175
- 八 中世紀教会的法律学 176
- 九 古日耳曼地方羅馬法的最初搬用 176
- 十 羅馬法和日耳曼法的比較 178
- 十一 中世末期羅馬法的复兴 179

第五节 近世資产阶级国家

- 一 近世資产阶级国家的产生 180
- 二 資产阶级革命与資产阶级专政 182
- 1. 資产阶级革命 182
- 2. 資产阶级专政 187
- 三 現代国家在本質上是資本家手中的机器 192
- 四 現代国家仅仅为私有财产而存在 192
- 五 資产阶级共和国是資本家所信赖的唯一国家形式 193
- 六 帝国是資产阶级失去治国能力时唯一可能的形式 194
- 七 分权論 195

八 現代宪法大都以誤解了的英國宪法为基础..... 196

第六节 近世资产阶级的法

一 封建所有制向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轉化.....	197
二 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劳动者的剥夺为条件.....	199
三 原始积累时期剥夺农民和工人的立法.....	200
1. 原始积累的秘密.....	200
2. 农民土地的剥夺.....	200
3. 对于被剥夺者的血腥立法	203
4. 压低工资的立法.....	205
四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俄国的农奴法.....	207
五 欧陆国家对罗马法的采用.....	209
六 在资本主义国家罗马法系和日耳曼法系的并存.....	210
七 资产阶级遇到和自己的利益抵触时便不遵守法律.....	212

第七节 太古传下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是几千年来东方及俄罗斯专制政体的基础

一 村社土地共有制一般.....	214
二 东方国家没有土地私有制.....	215
三 亚洲国家集中的土地所有制.....	217
四 太古传下的印度村社土地所有制.....	218
五 村社土地所有制和政权形式。东方和俄罗斯的例证	220
六 东方国家的中央职务.....	223
七 俄罗斯农村公社的命运問題.....	224

第四章 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

甲 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

一 无产阶级第一步必须夺取政权，争得统治.....	230
---------------------------	-----

二	社会主义不通过革命不会实现.....	232
三	无产阶级革命能不能够单独在某个国家内发生呢? ...	233
四	夺取政权必须使用暴力,但在一定的条件下 也可通过和平方式.....	234
五	打碎旧的国家机器.....	237
六	“专政”、“无产阶级专政”名词的最初采用.....	241
七	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	243
八	巴黎公社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245
九	专政必须使用暴力.....	245
十	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中工农联盟的 可能性与必要性.....	246
十一	不断革命论(也称不停顿革命论).....	250

乙 社会主义国家的形式

一	无产阶级的国家形式是统一共和国,但是在多民族国家 也可采用联邦制.....	253
二	巴黎公社是共和国的一定形式.....	257
三	不让社会的公僕变成社会的主人.....	261
四	公务员应该在法律前对公民负责.....	2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一	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主义所有制.....	262
二	大土地所有者的剥夺和小土地所有者的改造.....	265
三	土地国有化.....	268
	附 对亨利·乔治土地国有论的批判	270
四	私有制的消灭.....	271
五	在社会主义阶段法仍然存在.....	275

第三节 国家的消亡

第五章 各部門的法

第一节 宪 法

第一款 概 說

- | | | |
|---|-----------------|-----|
| 一 | 宪法是革命的产物..... | 280 |
| 二 | 法国第二共和国的特例..... | 281 |

第二款 英国宪法

- | | | |
|----|----------------------------------|-----|
| 一 | 英国宪法的特点..... | 281 |
| 二 | 建立在恐怖上面的君主立宪制..... | 283 |
| 三 | 君主立宪政体的第一个原則——权力均等..... | 285 |
| 四 | 君主的要素..... | 286 |
| 五 | 貴族的要素..... | 287 |
| 六 | 资产阶级的要素..... | 288 |
| 七 | 实质上究竟是誰統治着英國? | 291 |
| 八 | 英国宪法中的矛盾..... | 292 |
| 九 | 可笑的立法程序..... | 292 |
| 十 | 几个公民权利都是空名..... | 294 |
| 十一 | 全部英国宪法和全部立宪主义的輿論
都是巨大的謊言..... | 296 |

第三款 美国宪法

- | | | |
|---|-----------------------|-----|
| 一 | 奴隶主的宪法和法律..... | 298 |
| 二 | 两个大政党輪流掌握政权..... | 302 |
| 三 | 美国議会与奴隶制..... | 303 |
| 四 | 近二十年美国的总统..... | 304 |
| 五 | 統率权問題..... | 306 |
| 六 | 美国北部将循宪法的途径消灭奴隶制..... | 307 |

第四款 法国宪法

- | | | |
|---|------------------|-----|
| 一 | 法国第二共和的阶级本質..... | 308 |
|---|------------------|-----|

二	第二共和宪法不过是七月王朝宪法的共和主义化……	309
三	宪法中关于自由的规定每条都含有自己的对立物……	311
四	宪法中的主要矛盾……………	312
五	宪法的致命弱点——立法权和行政权的绝对矛盾……	313
六	借刺刀而产生，被刺刀所葬送……………	315
七	劳动权的拙劣公式……………	317
八	资产阶级的宪法解释……………	318

第五款 普鲁士及德意志宪法

甲 普鲁士宪法

一	1847年的普鲁士宪法……………	321
二	1850年的普鲁士宪法……………	323
三	普鲁士宪法的每一条都是法国钦定宪法的第十四条…	325

乙 德国宪法

一	由旧目的君主专制转向波拿巴主义的德国伪装的宪政制度……………	326
二	1870年新德意志帝国宪法产生当时的经济状况及其在政治上应走的道路……………	327
三	俾斯麦往那边走……………	328
四	联邦议会和帝国议会正表现着封建容克和资产阶级在宪法中的地位对比……………	328
五	俾斯麦借助容克走上波拿巴主义的道路……………	330
六	拙劣的法典统一……………	331
七	封建实质的地方自治制……………	332
八	德意志帝国宪法纯然是1850年普鲁士宪法的抄本……	334

第六款 公民权利、自由、平等

甲 人权和公民权

一	多数国家公民权利按财产状况划分等级……………	335
二	人权是利己的、独立的个人的权利……………	335
三	近代权利自由发展的开始……………	339

乙 自由

一	近代資產階級社會個人的自由完全是 他的奴隸性、非人性.....	340
二	資產階級的自由是貿易自由、买卖自由.....	341
三	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是自由競爭在信仰方面的統治....	341
四	資產階級最後拋棄了他們的自由思想.....	341
五	消滅了階級的社會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	342
六	自由與必然.....	342
七	由必然的王國向自由的王國的飞跃.....	344

丙 平 等

一	資產階級的平等是商品等價交換或一般人類 勞動等值性的反映.....	344
二	法律前的平等.....	346
三	權利上的平等.....	346
四	平等的觀念是歷史的產物.....	347
五	在古代希臘羅馬人中間毋寧是不平等 具有更大的意義.....	348
六	基督教的平等是奴隸性的.....	348
七	在中世紀日耳曼人中間排斥一切平等觀念.....	349
八	資產階級平等觀念的產生.....	349
九	自由平等之所以被宣布為人權.....	350
十	無產階級的平等要求——廢除階級本身.....	351
十一	平等這個命題本質上是消極的.....	352
十二	資產階級以不平等為平等.....	353
十三	“自由、平等、博愛”是陳腐的片面見解.....	354

第七款 普遍選舉制度

一	英國憲章運動和普選制.....	355
二	普選權是工人運動中一件最銳利的武器.....	360
三	普選制是工人階級成熟的標誌.....	362

第二节 行 政 法

一 行政是国家的組織活動.....	363
二 在剥削者国家，行政只有消极的职能.....	367
三 德国官僚主义的行政制度.....	368
1. 德国官僚制度的社会基础	368
2. 在资产阶级統治下，官僚制度便失去其独立性	372
3. 封建的反动和官僚的反动是分不开的	376
四 法国的官僚行政机构.....	377
1. 法国的官僚机构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統治工具	377
2. 軍事官僚机构最初在反封建的斗争中鍛炼出来，现代国家的 中央集权就是建立在它的废墟上	378
五 出版检查与出版法.....	379

第三节 民 法

甲 民法的概念

乙 所有权

一 所有权的概念：在原来的意义上，所有权是人們对于 作为屬於自己的各种自然的生产条件的关系；对各 个人來說，这种关系是由集团所設定，并为法律所宣 布和保障（个人所有权）.....	384
二 在资本主义下，所有权表现为占有他人无偿劳动或 生产物的权利.....	386
三 土地所有权的地体独占本質和地租的剥削性.....	387
1. 土地所有权的本質和土地私有制法律观念的出現.....	387
2.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土地所有权形式适合于自己	387
3.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經濟上实现自己增殖自己的形态	388
4. 地租的特征	389
5. 剩余利润轉化为地租，瀑布的例子	391